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新建三期工程及第三次扩建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建设单位：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海笙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56 号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俊

项目负责人：卢柳欣

目录

1、前言 7

2、验收依据 8

3、建设项目概况 8

 3.1 项目基本情况 9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9

 3.3 敏感点分析 10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10

 3.5 主要设备情况 11

 3.6 塑胶玩具、五金配件、塑胶配件、成品牙箱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16

 3.7 总量核算 22

 3.8 固体废物描述 22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22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22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4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24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24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28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28

 6.1 注塑成型、材料测试、移印、晾干、UV 打印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

气	28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9
6.3 厂界噪声	30
6.4 生活污水	30
7、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31
7.2 监测分析方法	32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33
8.1 质量控制措施	33
9、验收监测结果	34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34
9.2 注塑成型、材料测试、移印、晾干、UV 打印、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34
9.2.1 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34
9.2.2 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35
9.2.3 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3	37
9.2.4 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4	38
9.2.5 F 栋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5	40

9.2.6	F 栋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6	41
9.2.7	C、D 栋注塑成型、D 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见表 9-7	42
9.2.8	C、D 栋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8	45
9.2.9	C、D 栋注塑成型、D 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9	47
9.2.10	C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见表 9-10	48
9.2.11	C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1	51
9.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12	52
9.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13	54
9.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14	56
9.2.15	A、B 栋、C、D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5	57
9.2.16	F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6	58
9.2.17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7	59
9.2.1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8	60
10、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64

-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DA009)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DA009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DA010)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7. 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DA010)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8. C、D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DA001)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9. C、D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DA001)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10. C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DA002 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11. C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DA002)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12. F 栋注塑成型工序(DA003)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13. F 栋注塑成型工序(DA003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14.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15.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16.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7.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8.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9. 营业执照复印件；
20. 国家排污许可证登记备案；
2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2. 验收会议照片；

1、前言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排分局（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5〕0252 号。于 2018 年 12 月 01 日通过《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排分局（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关于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东环建〔2018〕13642 号。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通过《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关于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二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东环建〔2020〕11550 号。

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委托广州市共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1〕1874 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自主验收，取得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3〕13970 号。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完成自主验收，取得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二次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第一期）。

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东莞市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通过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5〕363 号。

2025 年 3 月，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建）及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三次改扩建）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7 日、10 日、11 日共四天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水、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废气及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注塑成型、移印、晾干、材料测试、UV 打印、混料、碎料、机加工、设备清洁工序，注塑成型冷却用水、测试用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固体废物。此次验收存在分期，因新建环评中审批的干喷喷油工位 30 个（含喷枪 30 支）、小型自动喷油机 10 台以及第三次扩建环评审批中的 50 台 UV 打印机等设备未投入使用。

2、验收依据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2.6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6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7 《关于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5〕0252 号；
- 2.7 《关于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第三次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5〕363 号；
- 2.8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三期、第三次扩建项目一期工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TT250321002-YS）；
- 2.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2.1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12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 2.13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2.1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15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16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2.1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限值；

3、建设项目概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电子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驱动模块的生产，项目计划年加工五金配件 1000 万套、塑胶配件 2500 万套、成品牙箱 50 万只、塑胶玩具 1 亿件。本次建成后验收项目实际年加工五金配件 1000 万套、塑胶配件 2500 万套、成品牙箱 50 万只、塑胶玩具 1 亿件。

新建三期工程和第三次扩建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 189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地面积 142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4388 平方米。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 (新建三期工程和第三次扩建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海笙		联 系 人	刘俊萍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56 号				
联系电话	0769-86922388	传真	——	邮政编码	523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石崇横路 5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东环建（2025）363 号、 东环建（2015）025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第三次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 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0 玩具制造 245*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422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此次投资 (万/元)	1899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5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例	1.31%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3 度 58 分 27.674 秒，北纬：23 度 5 分 31.718 秒，项目东面：安物流园；南面：安物流园；项目西面：南华驾校；北面：商住楼。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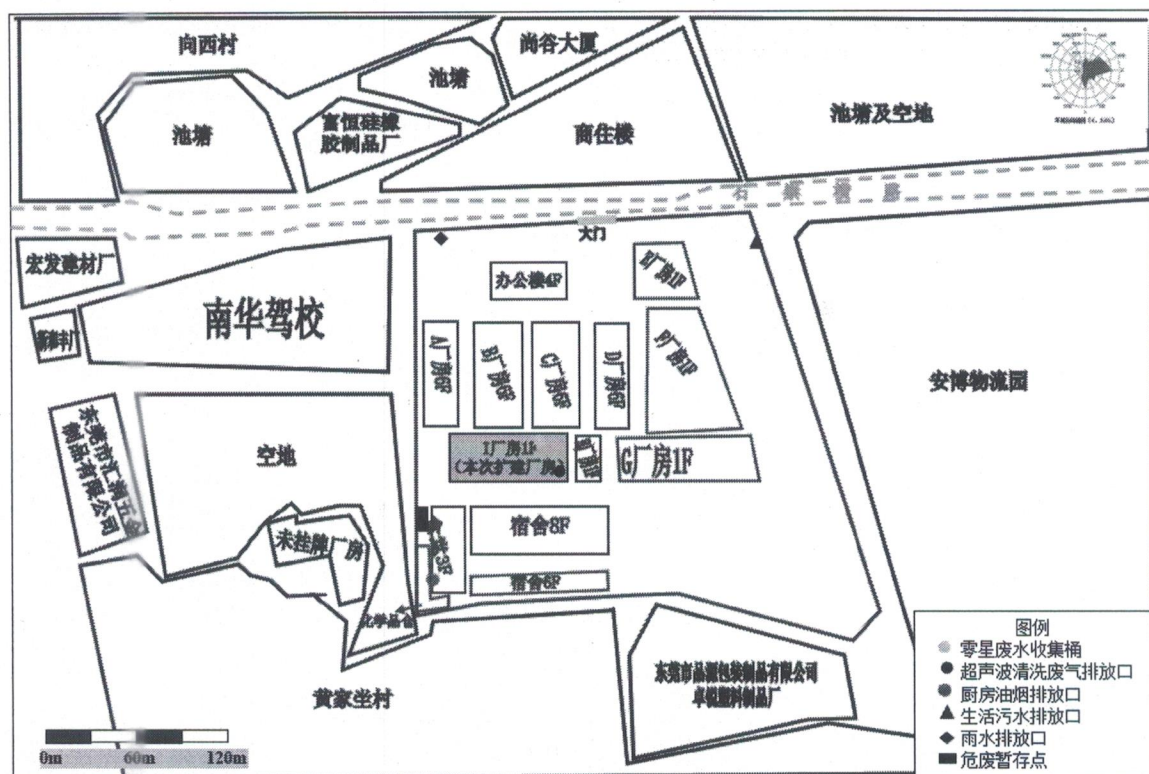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敏感点分析

3.3.1 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编号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商住楼 1#	居民区	约 2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北面	76
2#	向西村	居民区	约 1000 人		西北面	175
3#	黄家坐村	居民区	约 2000 人		南面	80
4#	商住楼 2#	居民区	约 100 人		西南面	275

3.3.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3.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3.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4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新建项目年用量	新建项目验收实际年用量			
新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1	POM 塑胶新粒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	/	外购
2	五金零配件		2500 万套/年	2500 万套/年	/	/	外购
3	天那水		1 吨/年	0	/	/	外购
4	水性油墨		1 吨/年	1 吨/年	/	/	外购
5	其中	油漆	2 吨/年	0	/	/	外购
		水性油漆	1.5 吨/年	0	/		外购
		油性油漆	0.5 吨/年	0	/		外购
6	开油水		0.5 吨/年	0.5 吨/年	/	/	外购
7	碎布		1 吨/年	1 吨/年	/	/	外购
8	电子配件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	/	外购
9	钢材		5 吨/年	5 吨/年	/	/	外购
10	无铅锡		0.5 吨/年	0.5 吨/年	/	/	外购
11	柴油		19.24 吨/年	19.24 吨/年	/	/	外购
第三次扩建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第三次扩建项目年用量	第三次扩建项目一期验收实际年用量	最大存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POM 塑胶新粒		1000 吨/年	1000 吨/年	75 吨	25kg/袋	外购
2	A、BS 塑胶新粒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150 吨	25kg/袋	外购
3	色母粒		509.6763 吨/年	509.6763 吨/年	40 吨	25kg/袋	外购
4	UV 油墨		26.5263 吨/年	21.21 吨/年	2 吨	25kg/桶	外购
5	半水基清洗剂		2.46 吨/年	1.9 吨/年	0.1 吨	25kg/桶	外购
6	抹布		4500 张/年	3600 张/年	/	/	外购
7	空压机油		0.15 吨/年	0.15 吨/年	0.15 吨	/	外购
8	模具		1000 套/年	800 套/年	/	/	外购
9	氯化钠		0.3t/a	0.24t/a	0.1t	25kg/袋	外购
10	包装材料		10 吨/年	8 吨/年	/	/	外购
说明：1、项目每批次外购 POM 塑胶新粒、A、BS 塑胶新粒和色母粒后进行材料测试，约占原料的 1%，故 POM 塑胶新粒、A、BS 塑胶新粒和色母粒年用量分别有 1 吨、2 吨和 0.51 吨用于材料测试工序，测试合格后该批次的原料即可投入生产（材料测试后的 POM 塑胶新粒、A、BS 塑胶新粒和色母粒一同回到生产），如测试不合格将该批次全部退回供应商，项目不涉及材料测试次品。							
2、项目每批次外购 UV 油墨后进行材料测试，约占原料的 1%，故 UV 油墨年用量有 0.03 吨用于材料测试工序，测试合格后该批次的原料即可投入生产（材料测试后的 UV 油墨回到生产），如测试不合格将该批次全部退回供应商，项目不涉及材料测试次品。							

3.5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5 项目设备数量一览表

新建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对应工艺/产品
			新建项目设备数量	新建项目第一期实际	新建项目第二期	新建项目第三期实际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验收设备数量	期实际验收设备数量	验收设备数量	
1	抽料机	/	2	2	/	/	抽粒
2	注塑机	/	200	93	/	107	注塑
3	碎料机	/	5	5	/	/	粉碎
4	移印机（移印钢板尺寸：22cm×10cm）	/	40	/	10	30	移印
5	喷码机	/	30 个	/	/	30	包装
6	干喷喷油工位	/	30 支	/	/	/	喷漆
	其中 喷枪	/	2	/	/	/	
7	小型自动喷油机	/	10	/	/	/	
8	电烙铁	/	10 把	10 把	/	/	焊锡
9	铣床	/	5	5	/	/	机制加工
10	车床	/	5	/	/	/	
11	线割机	/	6	6	/	/	
12	外圆磨	/	1	/	/	1	
13	火花机	/	2	2	/	/	
14	带锯床	/	1	1	/	/	
15	入轴机	/	20	/	/	20	组装
16	入轮机	/	5	/	/	5	
17	手啤机生产线	/	3 条	/	/	3 条	
18	组装生产线	38m	4 条	4 条	/	/	
	其中 打螺丝机	/	10	10	/	/	
19	胶带封口机	/	12	/	/	12	
20	装配机	/	4	/	/	4	
21	手啤机	/	40	/	/	40	
22	剥线机	/	1	/	/	1	
23	气动旋铆机	/	1	/	/	1	
24	全自动装配线	6m	20 条	/	/	20 条	
25	压紧机	/	3	/	/	3	
26	换轴机	/	8	/	/	8	
27	绕线机生产线	10m	1 条	/	/	1 条	
28	手工装配线	16m	4 条	/	/	4 条	
	其中 自动标签机	/	12	/	/	12	
29	入附件机	/	10	/	/	10	组装
30	喷嘴组装生产线	/	2 条	/	/	2 条	
	其中 喷嘴密	/	8	/	/	8	

		封性测试机						
		煲喷嘴头机		8	/	/	8	
31	手工扎型线	/	4 条	/	/	4 条		
32	全检气密机	/	16	/	/	16		
33	超声波塑焊机	/	10	/	/	10		检测
34	装配检测线	13m	10 条	/	/	10 条		
35	电阻测试机	/	1	/	/	1		
36	拉力测试线	/	1 条	/	/	1 条		
37	寿命测试线	/	8 条	/	/	8 条		
38	磨床	/	3	3	/	/		测试
39	钻床	/	10	/	/	10		
40	打孔机	/	1	/	/	1		
41	砂轮机	/	2	/	/	2		
42	空压机	/	11	3	/	8		
43	备用发电机	1250KW	1	/	/	1		
44	喷漆废气喷淋废水收集桶	容积为 5m³	1	/	/	/		喷漆

第三次扩建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第三次扩建项目设备数量	第三次扩建项目第一期实际验收设备数量	对应工艺/产品
1	注塑机	130T	4	4	B1-注塑成型、混料、破碎工序
2	注塑机	150T	13	13	
3	注塑机	200T	4	4	
4	注塑机	220T	6	6	
5	注塑机	75T	16	16	
6	注塑机	280T	1	1	
7	混料机	/	20	20	
8	破碎机	C750	20	20	
9	注塑机	130T	4	4	B2-注塑成型、混料、破碎工序
10	注塑机	170T	6	6	
11	注塑机	180T	8	8	
12	注塑机	110T	30	30	
13	混料机	/	20	20	
14	破碎机	C750	20	20	
15	注塑机	30T	2	2	B3-注塑成型、混料、破碎工序
16	注塑机	40T	32	32	
17	注塑机	50T	9	9	
18	注塑机	70T	4	4	

19	注塑机		75T	2	2	
20	注塑机		100T	10	10	
21	注塑机		110T	2	2	
22	注塑机		18T	4	4	
23	注塑机		5T	4	4	
24	混料机		/	20	20	
25	破碎机		C750	20	20	
26	空压机		/	3	3	
27	装配机		/	20	20	B5 包装车间- 包装工序
28	入彩盒包装生产 线		/	1 条	1 条	
29	含	雷射激 光打标 机	/	16	16	
30	入彩盒单线		/	8 条	8 条	
31	含	雷射激 光打标 机	/	8	8	A6 包装车间- 包装工序
32	入袋包装生产线		/	12	12	
33	UV 打印机		/	82	32	B6UV 打印车 间-UV 打印工 序
34	防尘试验箱		XB-OTS-800P56 沙尘试验机 (最小款沙尘试验 机) 尺寸: 800×800×800mm	1	1	A2 实验室-产 品测试(五金 配件、塑胶配 件、成品牙箱、 MIM 微型零 件、塑胶玩具)
35	复合型盐雾腐蚀 试验机		CZ-3000D	1	1	
36	综合淋雨试验箱		XB-OTS-IPX1~6 尺寸 (mm) 1000×1000×1000	1	1	
37	防浸水试验箱		XB-OTS-600-IPX/8 尺寸 (mm) 800×1500×800	1	1	
38	两箱式冷热冲击 试验箱		CZ-C2-2.88m³B-W 预热温度范围: +60℃~+200℃, 预 冷温度范围: -10℃~-75℃ 尺寸:	1	1	A2 实验室-产 品测试 (MIM 微型零件)

		1200×1600×1500m m			
39	恒温恒湿试验箱	DY-1000	1	1	
40	四腔体高低温湿 热试验箱	CZ-UHA4-125G-W 温度范围-70℃~ +150℃ 容积：125L×4 个	1	1	
41	高低温湿热试验 箱	CZ-UHA-3.06G-W 温度范围 -70℃~ +150℃ 尺寸： 1200×1700×1500m m	1	1	
42	紫外老化试验机	XB-OTS-UV-A 尺寸： 1100×600×650mm	1	1	
43	绝缘材料表面电 阻测试仪	3500	1	1	A2 实验室-产 品测试（五金 配件、塑胶配 件、成品牙箱、 MIM 微型零 件、机械驱动 模块）
44	静电放电测试仪	ACL-800	1	1	
45	消音房	定制	1	1	
46	噪音设备	3050-A-060	1	1	
47	耐压测试仪	LK2670AX	1	1	
48	齿轮轮廓、齿向、 齿距测量仪	GC-1HP	1	1	
49	齿轮轮廓、齿向、 齿距测量仪	CLP-35DDS	1	1	
50	影像测量仪	SP3020	1	1	
51	图像尺寸测量仪	IM-6225	1	1	
52	圆度测量仪	RA-1500	1	1	
53	齿轮啮合测试仪	GTR-4/LS	1	1	
54	三坐标测量机	MINI03.04.03	1	1	
55	三坐标测量机	Accura II 9168	1	1	
56	齿轮测量中心	P26	1	1	
57	红外光谱分析仪	Spectrum Two	1	1	
58	马尔轮廓测量仪	Marsurf C、D140	1	1	
59	微型齿轮箱综合 性能测试台	北京工业大学定制	1	1	
60	中型齿轮箱综合 性能测试台	北京工业大学定制	1	1	
61	数字功率计	PA310H	1	1	
62	测功机	AHD-203QQ	1	1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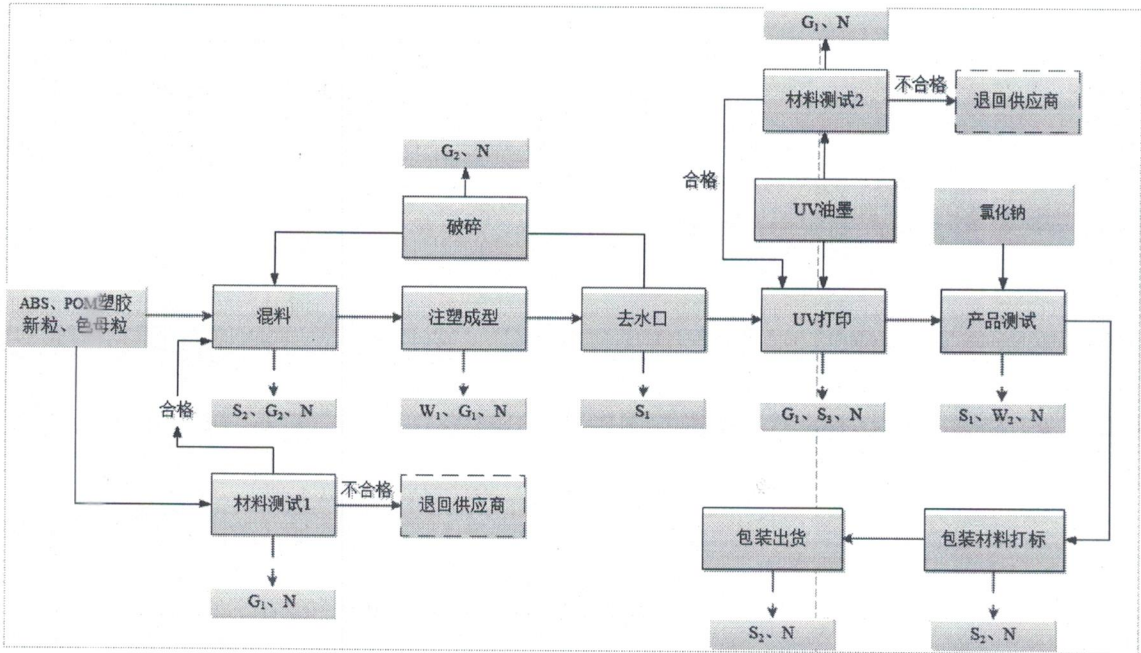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63	测功机	HD-202QH	1	1	
64	液晶式塑料摆锤冲击试验机	PTM7000	1	1	A2 实验室-材料测试（POM 塑胶新粒、A、BS 塑胶新粒、色母粒）
65	摩擦系数测试仪器（耐磨试验机）	KST-204B	1	1	
66	高低温电子万能试验机	UTM4304-DG	1	1	
67	电脑式热变形，维卡软化点温度测定仪	VTM1300	1	1	
68	差示扫描量热仪 DSC	DSC-3 温度范围：室温~230℃	1	1	
69	热扣解脱附仪（2.0）	TP30SE 温度范围：室温~230℃	1	1	
70	熔体流动速率熔体体积流率测试仪	ZRZ1452	1	1	
71	数字粘度计	SNB-2	1	1	A2 实验室-材料测试 2（UV 油墨）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

3.6 塑胶玩具、五金配件、塑胶配件、成品牙箱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其简述

3.6.1 塑胶玩具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废气：G₁ 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G₂--颗粒物；

固废：S₁--塑胶边角料及次品；S₂--废包装材料；S₃--废包装桶（含 UV 油墨桶）；

废水：W₁--注塑成型冷却用水；W₂--测试用水

噪声：N--设备运行噪声。

3.6.2 塑胶玩具工艺流程简述：

材料测试 1：项目将每批次外购的 A、BS 塑胶新粒、POM 塑胶新粒、色母粒抽取小部分进行材料测试，测试合格后，该外购的原料即可投入生产（材料测试后的 POM 塑胶新粒、A、BS 塑胶新粒和色母粒一同回到生产），如测试不合格将该批次全部退回供应商，项目不涉及材料测试次品。因测试时所用差示扫描量热仪、热扣解脱附仪、高低温电子万能试验机时过程会加热，最高工作温度为 230℃，A、BS 塑胶新粒分解温度约 270℃、POM 塑胶新粒分解温度约 240℃，低于其分解温度，不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故加工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由于材料测试过程中塑胶粒为熔融状态，故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材料测试 2：项目将每批次外购的 UV 油墨抽取小部分进行材料测试，测试合格后，该外购的原料即可投入生产（材料测试后的 UV 油墨一同回到生产），如测试不合格将该批次全部退回供应商，项目不涉及材料测试次品。因测试 UV 油墨过程时会有少量挥发，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混料：项目将外购 A、BS 塑胶新粒、POM 塑胶新粒、色母粒和破碎后的塑胶边角料一起加入混料机内进行混料处理，该过程仅为物理混合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每批混料时间约为 10min，混料时混料机为密闭状态，不会产生粉尘，仅在混料机投料、开盖和清灰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塑料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粉尘（以颗粒物计），还有废包装材料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注塑成型：项目将混料后的塑胶粒混合物投入注塑机内加热至熔融，使得塑胶为熔融状态后注入模具中，冷却定型，得到产品所需形状。注塑过程中需用冷却水进行温度控制（间接冷却），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会对 A、BS 塑胶新粒、POM 塑胶新粒、色母粒等塑胶原料进行加热，注塑机工作温度为 200℃，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A、BS 塑胶新粒分解温度约 270℃，POM 塑胶新粒分解温度约为 240℃，均低于其分解温度，不产生热分解时的有毒有害气体。根据有关资料，二噁英产生的条件为 400~800℃，故加工过程不会产生二噁英。由于注塑成型过程中塑胶粒为熔融状态，故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同时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去水口：项目将注塑成型后的工件通过切角机等进行去毛边处理，该工序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塑胶边角料经破碎会用到生产）。

破碎：项目将去水口后的塑胶边角料使用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破碎机在破碎过程中为密闭状态，仅在破碎机开盖时中会产生少量塑胶粉尘，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塑胶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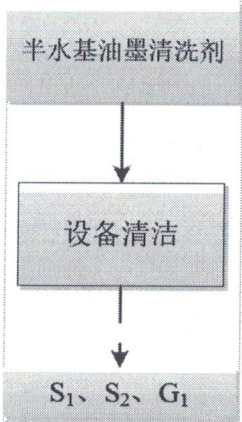
UV 打印：项目将外购的 UV 油墨进行 UV 打印，使用 UV 打印机在工件表面印上所需要的图案和 LOGO，打印机内置 UV 灯源，即打即干，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还会有废包装桶（UV 油墨桶）产生。

产品测试：项目将生产好的工件进行产品测试，所使用的测试设备有：防尘试验箱、复合型盐雾腐蚀试验机（加入氯化钠）、综合淋雨试验箱、防浸水试验箱，过程会使用到测试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过程还会有少量塑胶次品（塑胶次品经破碎会用到生产）还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产品实验室，测试产品主要为五金配件、塑胶配件、成品牙箱、MIM 微型零件、机械驱动模块。

包装材料打标：项目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盒，项目利用雷射激光打标机对纸盒进行打标，该过程会有少量废包装材料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包装出货：项目将产品测试好工件进入包装线进行包装即可出货，该过程会有少量废包装材料和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3.6.3 UV 打印机设备清洁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污染物标识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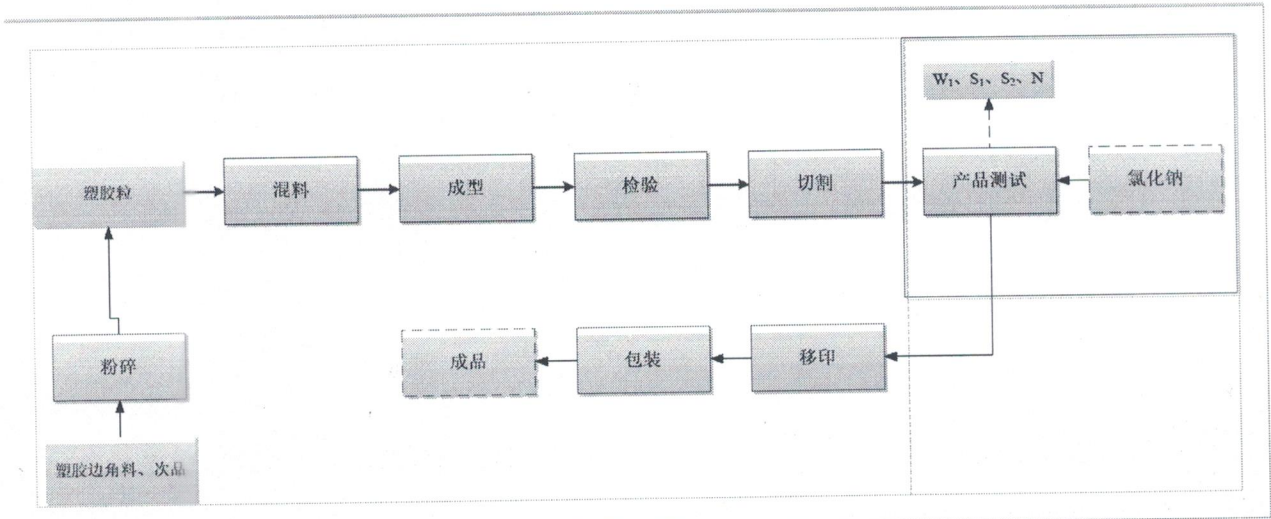
废气：G₁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

固废：S₁--废抹布；S₂--废包装桶（含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桶）；

3.6.4 UV 打印机设备清洁流程简述：

设备清洁：项目 UV 打印机每批次工作完后使用抹布蘸取少量半水基油墨清洗剂进行清洁，该过程会有少量废抹布、废半水基油墨清洗剂桶产生，同时因为半水基油墨清洗剂的使用会有少量挥发，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3.6.5 塑胶制品工艺流程图：



3.6.6 塑胶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项目将外购回厂的 POM 塑胶新粒放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均匀，以便后续加工，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成型：将混料好的原料通过注塑机中加热（约 200℃）使得塑胶粒达到熔融状态，喷射入外形模腔中，冷却后即制得塑胶件。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即冷却水不与塑胶粒直接接触，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检测设备，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相应的测试，检测后不合格产品需要进行粉碎回用。

切割：检验后的半成品用线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塑胶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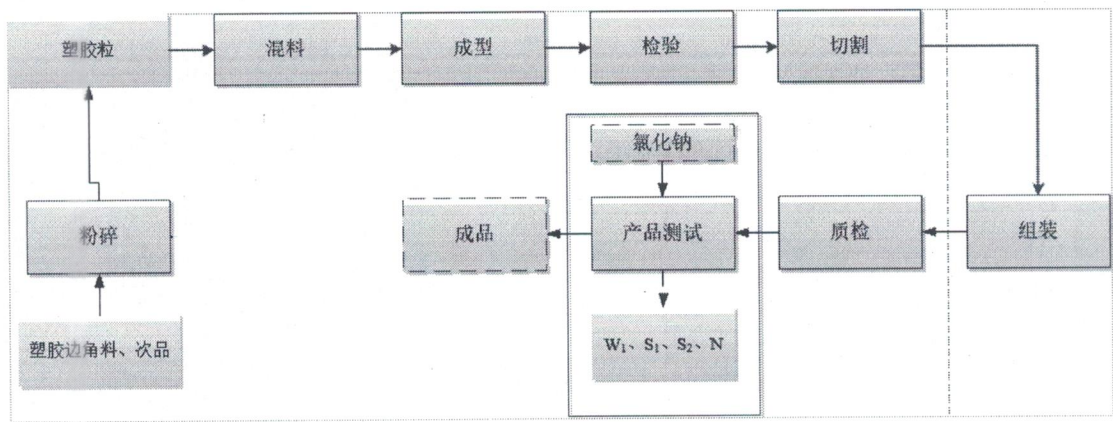
粉碎：检验后边角料和次品置于碎料机进行粉碎，为抽粒工序作准备，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产品测试：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产品实验室，将生产好的工件进行产品测试，所使用的测试设备有：防尘试验箱、复合型盐雾腐蚀试验机（加入氯化钠）、综合淋雨试验箱、防浸水试验箱，过程会使用到测试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过程还会有少量塑胶次品（塑胶次品经破碎会用到生产）还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移印：喷漆后通过移印机对工件表面印刷上一层图案，然后进行晾干，移印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移印废气、油墨罐、废擦拭布和设备运行噪声。

包装：移印后的产品通过包装即成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料。

3.6.7 五金配件工艺流程图：



3.6.8 五金配件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项目将外购回厂的 POM 塑胶新粒放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均匀，以便后续加工，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成型：将混料好的原料通过注塑机中加热（约 200℃）使得塑胶粒达到熔融状态，喷射入外形模腔中，冷却后即制得塑胶件。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即冷却水不与塑胶粒直接接触，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检测设备，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相应的测试，检测后不合格产品需要进行粉碎回用。

切割：检验后的半成品用线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塑胶边角料和设备运行噪声。

粉碎：检验后边角料和次品置于碎料机进行粉碎，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组装：人工对切割后程半成品与外购回厂的五金配件进行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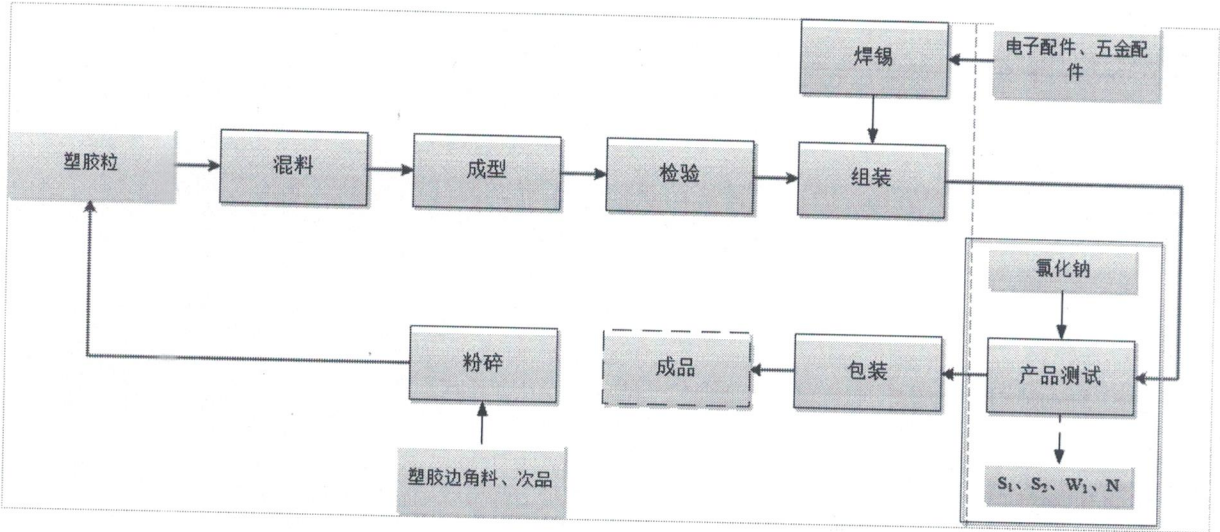
质检：组装后的成品进行质检合格即为产品，不合格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检验：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检测设备，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相应的测试，检测后不合格产品需要进行粉碎回用。

产品测试：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产品实验室，将生产好的工件进行产品测试，所使用的测试设备有：防尘试验箱、复合型盐雾腐蚀试验机（加入氯化钠）、综合淋雨试验箱、防浸水试验箱，过程会使用到测试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过程还会有少量塑胶次品（塑胶次品经破碎会用到生产）还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包装：产品通过包装即成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料。

3.6.9 成品牙箱工艺流程图：



3.6.10 成品牙箱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项目将外购回厂的 POM 塑胶新粒放入混料机中进行混合均匀，以便后续加工，该工序产生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成型：将混料好的原料通过注塑机中加热（约 200℃）使得塑胶粒达到熔融状态，喷射入外形模腔中，冷却后即制得塑胶件。冷却方式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即冷却水不与塑胶粒直接接触，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噪声。

检验：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检测设备，对产品的质量进行相应的测试，检测后不合格产品需要进行粉碎回用。

粉碎：检验后边角料和次品置于碎料机进行粉碎，为抽粒工序作准备，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焊锡：外购回来的五金配件和电子配件通过电烙铁进行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少量焊锡烟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组装：焊接好的电子配件和塑胶件通过不同的组装设备进行组装，本项目含有 2 条喷嘴组装生产线，主要作用为利用小型设备对项目产品的密封性进行检测，此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

产品测试：本次扩建项目新增设产品实验室，将生产好的工件进行产品测试，所使用的测试设备有：防尘试验箱、复合型盐雾腐蚀试验机（加入氯化钠）、综合淋雨试验箱、防浸水试验箱，过程会使用到测试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该过程还会有少量塑胶次品（塑胶次品经破碎会用到生产）还有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包装：组装好的产品通过包装即成成品，包装过程中产生少量的包装废料。

3.7 总量核算

项目	要素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C、D、F 栋（新建项目） 大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0.744	0.2929	吨/年
A、B 栋（本次扩建项目）大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1.8221	0.486	

说明：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不计入总量控制指标中。

项目废气中总 VOCs（含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有组织的流量乘以年工作时间 2400h 乘以平均浓度，收集率达到 90%，得出废气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从上表可知，根据项目检测结果核算的排放量没有超过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2.46692 吨/年，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3.8 固体废物描述

3.8.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塑胶边角料**：项目生产塑胶玩具过程会产生塑胶边角料，经收集后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由于生产过程中原料的消耗和包装时的物料损耗，会有废包装材料的产生，经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3.8.2 危险废物

①**废空压机油**：项目空压机油每年更换一次，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转、维修过程中有部分机油损耗，会产生一定的废空压机油。

②**废包装桶**：项目生产过程会使用到开油水、油墨、UV 油墨、半水基油墨、清洗剂、空压机油等原辅材料，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桶。

③**废抹布**：项目 UV 打印机、移印等设备均采用抹布进行擦拭清洁，不使用水进行清洗，该过程会产生废抹布。

④**废活性炭**：本次验收项目一共有 5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器中的活性炭在使用一定时间达到饱和后，为保证其净化效果必须定期进行更换。

以上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4、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4.1 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4.1.1 废水

(1) 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注塑成型冷却用水、测试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废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A、BC、D 栋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及其要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F 栋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 (DA009)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表)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 (DA010)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C、D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 (DA001、DA002)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平版印刷 (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混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1.3 厂界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

4.1.4 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5、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5.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5.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5-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C、D 栋注塑、移印、晾干工序	DA001、DA002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有机废气经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DA001、DA002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已落实
			苯、甲苯、二甲苯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实
	F 栋注塑成型工序	DA003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有机废气经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3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	DA009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有机废气经过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09 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实
	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	DA010 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后有机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DA010 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要求	已落实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 排放标	已落 实
	厂界无组织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管 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已落 实
			总 VOCs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已落 实
	混料、破碎、机加工工 序		颗粒物	加强车间管 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 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B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 5#、C、D 栋厂房门 口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 6#		非甲烷总 烃	加强厂区管 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41616-2022) 附录 A 中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值中较严值要求	已落 实
	F 栋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 烃	加强厂区管 理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 实
	注塑成型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落 实
	测试用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已落 实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经隔油隔 渣池、三级化 粪池处理后， 排入市政截 污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B 等级 标准较严值	已落 实
	声环 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消声、 降噪、隔音措 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 实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塑胶边角 料、废包装 材料	由一般工业 固废处理单 位外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 实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表 5-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 单位：万元
1	C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	设置密闭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36
2	D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苯、甲苯、二甲苯	设置密闭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36
3	F 栋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密闭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36
4	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设置密闭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36
5	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设置密闭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高空排放	36
6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50
7	注塑成型工序冷却水	注塑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
8	测试用水	测试工序	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2
9	生活污水	CODCr、BOD5、SS、NH3-N、TP、LA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	10
10	一般固体废物	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单位外运处理	1
11	危险废物	废空压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经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3
13	合计			250

5.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注塑成型、材料测试、移印、晾干、UV 打印、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

C、D栋注塑成型、D栋移印、晾干工序（DA001）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C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DA002）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排放均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F栋注塑成型工序（DA003）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B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DA009）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表）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B栋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DA010）设置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总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混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见表6-1

表 6-1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流量单位：m³/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排放速率
		浓度	
DA003、DA009 非甲烷总烃	33 米	60	/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33 米	60	/
DA010 非甲烷总烃	33 米	70	/
DA001、DA002 苯	33 米	1	0.2*
DA001、DA002 甲苯、二甲苯	33 米	15	0.8*
DA001、DA002、DA009、 DA010 臭气浓度	33 米	15000	/
	/	20	/
DA003 臭气浓度	15 米	2000	/
	/	20	/
总 VOCs	33 米	80	2.6*
	/	2.0	/
颗粒物	/	1.0	/
厂区非甲烷总烃	/	6	/

6.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A、B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C、D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6#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41616-2022)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F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7#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41616-2022)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浓度		
非甲烷总烃	/	6	10	6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限值；处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 (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厂界外南面 1 米处、厂界外西面 1 米处、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昼间	60

6.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4。

表 6-4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值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值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悬浮物	400	400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50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350	300
氨氮	45	45	45

总磷	8	8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20	20

7、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口数量
生活污水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磷酸盐、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1 个监测口
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废气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共 2 个监测口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共 2 个监测口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F 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共 2 个监测口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C、D 栋注塑成型、D 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共 3 个监测口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共 3 个监测口
	于废气处理后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口数量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总 VOCs、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共 4 个检测点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 4#			
厂区废气	F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 组织废气监控点 7#、A、 B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 组织废气监控点 5#、C、 D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 组织废气监控点 6#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共 3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 1 次	共 4 个检测点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50mL、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SY-812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SPX-250B、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F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U-2600N、立式压力蒸 汽灭菌锅/YXQ-100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2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GC9800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气相色谱仪/GC9790II、GC98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10（无量纲）	——
苯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³	气相色谱仪 TRACE1600
甲苯		0.01mg/m³	
二甲苯		0.01mg/m³	
总 VOCs		0.01mg/m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HPB425i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 (1)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5) 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5年3月6日、7日、10日、11日这四天，注塑成型、材料测试、移印、晾干、UV打印、设备清洁、混料、破碎、机加工等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该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注塑成型、材料测试、移印、晾干、UV 打印、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9.2.1 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25.03.06	A、B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001/002/00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287	19.2	—	—
		Q25030509A1-004/005/006（第二次）		18683	19.2	—	—
		Q25030509A1-007/008/009（第三次）		17936	19.1	—	—
	A、B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9	Q25030509A1-010/011/01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0716	2.88	60	达标
		Q25030509A1-013/014/015（第二次）		21058	2.78	60	达标
		Q25030509A1-016/017/018（第三次）		20523	2.75	60	达标

2025.03.07	A、B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 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127/128/129（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8531	20.6	—	—	
		Q25030509A1-130/131/132（第二次）		17980	20.5	—	—	
		Q25030509A1-133/134/135（第三次）		18876	20.4	—	—	
	A、B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 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9	Q25030509A1-136/137/138（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20228	2.74	60	达标	
		Q25030509A1-139/140/141（第二次）		19479	2.72	60	达标	
		Q25030509A1-142/143/144（第三次）		20585	2.69	6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排气筒高度：33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5、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2 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3.06	A、B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9	Q25030509A1-019（第一次）	臭气浓度	18287	173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020（第二次）		17936	15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021 (第三次)		20166	15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022 (第四次)					
2025.03.07	A、B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9	Q25030509A1-14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20228	173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146 (第二次)		20585	15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147 (第三次)		20660	173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148 (第四次)		21155	151	15000	达标
2025.03.06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DA010	Q25030509A1-04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0753	13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048 (第二次)		10108	15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049 (第三次)		10656	13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050 (第四次)		10204	131	15000	达标
2025.03.07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DA010	Q25030509A1-17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2024	15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174 (第二次)		10969	173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175 (第三次)		10619	13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176 (第四次)		10794	173	1500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均为：33 米，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4、排气筒高度位于两种高度之间的，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故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排气筒高度 35 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	--

验收监测期间，A、B 栋注塑成型、材料测试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3 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25.03.06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023/024/025（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500	15.3	—	—
		Q25030509A1-026/027/028（第二次）		9498	15.2	—	—
		Q25030509A1-029/030/031（第三次）		9597	14.9	—	—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0	Q25030509A1-032/033/034（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753	2.64	70	达标
		Q25030509A1-035/036/037（第二次）		10819	2.60	70	达标
		Q25030509A1-038/039/040（第三次）		10108	2.58	70	达标
2025.03.07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	Q25030509A1-149/150/15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522	17.9	—	—

备注	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152/153/154（第二次）	10390	17.5	—	—
		Q25030509A1-155/156/157（第三次）	10655	17.4	—	—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10	Q25030509A1-158/159/160（第一次）	12024	2.82	70	达标
		Q25030509A1-161/162/163（第二次）	11469	2.74	70	达标
		Q25030509A1-164/165/166（第三次）	10969	2.72	70	达标
1、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排气筒高度：33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5、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9.2.4 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总 VOCs				
2025.03.06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041（第一次）	标干流量 m³/h		10500	—	—
			浓度 mg/m³		18.8	—	—
		Q25030509A1-042（第二次）	标干流量 m³/h		9498	—	—

2025.03.07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DA010	次) Q25030509A1-043（第三 次)		浓度 mg/m ³	18.3	—	—
					标干流量 m ³ /h	9597	—	—
					浓度 mg/m ³	21.8	—	—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DA010	总 VOCs	次) Q25030509A1-044（第一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0753	—	—
					排放浓度 mg/m ³	3.24	80	达标
			次) Q25030509A1-045（第二 次)		排放速率 kg/h	3.5×10 ⁻²	2.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0819	—	—
			次) Q25030509A1-046（第三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²	2.6*	达标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次) Q25030509A1-167（第一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0108	—	—
					排放浓度 mg/m ³	3.33	80	达标
			次) Q25030509A1-168（第二 次)		排放速率 kg/h	3.4×10 ⁻²	2.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0522	—	—
			次) Q25030509A1-169（第三 次)		浓度 mg/m ³	25.8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390	—	—
2025.03.07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DA010	次) Q25030509A1-170（第一 次)		浓度 mg/m ³	20.0	—	—
					标干流量 m ³ /h	10655	—	—
					浓度 mg/m ³	17.8	—	—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次) Q25030509A1-171（第二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2024	—	—
					排放浓度 mg/m ³	3.15	80	达标
			次) Q25030509A1-172（第三 次)		排放速率 kg/h	3.8×10 ⁻²	2.6*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11469	—	—
			次) Q25030509A1-173（第四 次)		排放浓度 mg/m ³	3.2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2.6*	达标
		A、B栋UV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废气排放口DA010	次) Q25030509A1-174（第四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10969	—	—
					排放浓度 mg/m ³	3.0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3×10 ⁻²	2.6*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TA 管/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排气筒高度：33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5、“*”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	---

验收监测期间，A、B 栋 UV 打印、材料测试、设备清洁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9.2.5 F 栋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25.03.10	F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Q25030509A1-309/310/311（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384	17.8	——	——
		Q25030509A1-312/313/314（第二次）		14096	17.8	——	——
		Q25030509A1-315/316/317（第三次）		14758	17.5	——	——
	F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Q25030509A1-318/319/320（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213	2.83	60	达标
		Q25030509A1-321/322/323（第二次）		15752	2.84	60	达标
		Q25030509A1-324/325/326（第三次）		16562	2.84	60	达标

2025.03.11	F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 采样口	Q25030509A1-387/388/389（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4722	17.5	—	—
		Q25030509A1-390/391/392（第二次）		14230	18.4	—	—
		Q25030509A1-393/394/395（第三次）		14886	18.3	—	—
	F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3)	Q25030509A1-396/397/398（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6703	2.49	60	达标
		Q25030509A1-399/400/401（第二次）		16310	2.39	60	达标
		Q25030509A1-402/403/404（第三次）		16819	2.45	6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排气筒高度：15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5、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F 栋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9.2.6 F 栋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无量纲）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3.10	F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Q25030509A1-327（第一次）	臭气浓度	16213	151	2000	达标

	排放口（DA003）	Q25030509A1-328（第二次）		16562	112	2000	达标
		Q25030509A1-329（第三次）		16044	131	2000	达标
		Q25030509A1-330（第四次）		16421	151	2000	达标
2025.03.11	F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 排放口（DA003）	Q25030509A1-405（第一次）	臭气浓度	16703	112	2000	达标
		Q25030509A1-406（第二次）		16819	131	2000	达标
		Q25030509A1-407（第三次）		16185	151	2000	达标
		Q25030509A1-408（第四次）		17161	131	200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 F 栋注塑成型工序 DA003 有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7 C、D 栋注塑成型、D 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5.03.10	D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275（第一次）	苯	2389	ND	—	1.2×10 ⁻⁵	—
			甲苯		0.22	—	5.3×10 ⁻⁴	—
			二甲苯		6.96	—	1.7×10 ⁻²	—

			总 VOCs		18.9	—	4.5×10 ⁻²	—
			苯		ND	—	1.2×10 ⁻⁵	—
			甲苯	2374	0.17	—	4.0×10 ⁻⁴	—
			二甲苯		6.44	—	1.5×10 ⁻²	—
			总 VOCs		20.1	—	4.8×10 ⁻²	—
			苯		ND	—	1.2×10 ⁻⁵	—
			甲苯	2466	0.19	—	4.7×10 ⁻⁴	—
			二甲苯		2.97	—	7.3×10 ⁻³	—
			总 VOCs		18.5	—	4.6×10 ⁻²	—
			苯		ND	1	6.7×10 ⁻⁵	0.2*
			甲苯	13395	0.11	15	1.5×10 ⁻³	0.8*
			二甲苯		0.59		7.9×10 ⁻³	
			总 VOCs		3.35	80	4.5×10 ⁻²	2.6*
			苯		ND	1	6.7×10 ⁻⁵	0.2*
			甲苯	13421	0.13	15	1.7×10 ⁻³	0.8*
			二甲苯		0.32		4.3×10 ⁻³	
			总 VOCs		2.94	80	3.9×10 ⁻²	2.6*
			苯		ND	1	6.6×10 ⁻⁵	0.2*
			甲苯	13250	0.10	15	1.3×10 ⁻³	0.8*
			二甲苯		0.52		6.9×10 ⁻³	
			总 VOCs		3.20	80	4.2×10 ⁻²	2.6*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TA 管/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局公告，2007 年第 4 号，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速率按照检出限 50%计算所得；							

5、排气筒高度为33米，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6、去除率（总 VOCs）：83.5%（以排放浓度计算）； 7、“*”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8、甲苯与二甲苯之和作为评价依据； 9、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5.03.11	D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353 (第一次)	苯	2098	ND	—	1.0×10 ⁻⁵	—
			甲苯		0.25	—	5.2×10 ⁻⁴	—
			二甲苯		5.05	—	1.1×10 ⁻²	—
			总 VOCs		20.8	—	4.4×10 ⁻²	—
		Q25030509A1-354 (第二次)	苯	2387	ND	—	1.2×10 ⁻⁵	—
			甲苯		0.19	—	4.5×10 ⁻⁴	—
			二甲苯		4.63	—	1.1×10 ⁻²	—
			总 VOCs		22.1	—	5.3×10 ⁻²	—
		Q25030509A1-355 (第三次)	苯	2165	ND	—	1.1×10 ⁻⁵	—
			甲苯		0.26	—	5.6×10 ⁻⁴	—
			二甲苯		4.90	—	1.1×10 ⁻²	—
			总 VOCs		20.0	—	4.3×10 ⁻²	—
	C、D栋注塑成型、D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Q25030509A1-356 (第一次)	苯	13238	ND	1	6.6×10 ⁻⁵	0.2*
			甲苯		0.05	15	6.6×10 ⁻⁴	0.8*
			二甲苯		0.42	—	5.6×10 ⁻³	
			总 VOCs		3.32	80	4.4×10 ⁻²	2.6*
		Q25030509A1-357 (第二次)	苯	13370	ND	1	6.7×10 ⁻⁵	0.2*
			甲苯		0.05	15	6.7×10 ⁻³	0.8*
			二甲苯		0.34	—	4.5×10 ⁻³	
			总 VOCs		3.10	80	4.1×10 ⁻²	2.6*

		Q25030509A1-358 (第三次)	苯	13278	ND	1	6.6×10 ⁻⁵	0.2*
			甲苯		0.05	15	6.6×10 ⁻⁴	0.8*
			二甲苯		0.32			
			总 VOCs		3.17	80	4.2×10 ⁻²	2.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TA 管/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局公告，2007 年第 4 号，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速率按照检出限 50%计算所得； 5、排气筒高度为 33 米，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6、“*”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7、甲苯与二甲苯之和作为评价依据； 8、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C、D 栋注塑成型、D 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9.2.8 C、D 栋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25.03.10	C、D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253/254/255（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1537	19.1	—	—
		Q25030509A1-256/257/258（第二次）		11567	18.8	—	—

2025.03.11	C、D栋注塑成型、D栋移印、 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Q25030509A1-259/260/261（第三 次）	非甲烷总烃	10682	18.7	—	—	
		Q25030509A1-262/263/264（第一 次）		13395	2.46	60	达标	
		Q25030509A1-265/266/267（第二 次）		13421	2.42	60	达标	
		Q25030509A1-268/269/270（第三 次）		13250	2.43	60	达标	
	C、D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 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331/332/333（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11843	15.1	—	—	
		Q25030509A1-334/335/336（第二 次）		11172	14.9	—	—	
		Q25030509A1-337/338/339（第三 次）		11288	15.0	—	—	
	C、D栋注塑成型、D栋移印、 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Q25030509A1-340/341/342（第一 次）	非甲烷总烃	13238	2.19	60	达标	
		Q25030509A1-343/344/345（第二 次）		13370	2.35	60	达标	
			Q25030509A1-346/347/348（第三 次）		13278	2.30	6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排气筒高度：33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5、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C、D 栋注塑成型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9.2.9 C、D 栋注塑成型、D 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3.10	C、D栋注塑成型、D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Q25030509A1-271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3395	15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272 (第二次)		13250	173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273 (第三次)		13311	15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274 (第四次)		13303	131	15000	达标
2025.03.11	C、D栋注塑成型、D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Q25030509A1-349 (第一次)	臭气浓度	13238	173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350 (第二次)		13278	15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351 (第三次)		13143	15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352 (第四次)		13054	173	15000	达标
2025.03.10	C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Q25030509A1-305 (第一次)	臭气浓度	9326	199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306 (第二次)		9507	173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307 (第三次)		9415	151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308 (第四次)		9568	173	15000	达标

2025.03.11	C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Q25030509A1-383 (第一次)	臭气浓度	9293	173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384 (第二次)		9275	199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385 (第三次)		9200	199	15000	达标
		Q25030509A1-386 (第四次)		9185	151	1500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样品状态: FEP袋/保存完好; 3、排气筒高度均为33米,治理设施均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4、排气筒高度位于两种高度之间的,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其排气筒的高度,故项目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排气筒高度35米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 C、D栋注塑成型、D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中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恶臭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9.2.10 C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5.03.10	C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299 (第一次)	苯	3272	ND	—	1.6×10 ⁻⁵	—
			甲苯		0.19	—	6.2×10 ⁻⁴	—
			二甲苯		5.06	—	1.7×10 ⁻²	—
			总 VOCs		21.3	—	7.0×10 ⁻²	—
		Q25030509A1-300 (第二次)	苯	3228	ND	—	1.6×10 ⁻⁵	—
			甲苯		0.25	—	8.1×10 ⁻⁴	—

C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Q25030509A1-301 (第三次)	二甲苯	6.54	—	2.1×10 ⁻²	—
		总 VOCs	20.1	—	6.5×10 ⁻²	—
		苯	ND	—	1.6×10 ⁻⁵	—
		甲苯	0.33	—	1.1×10 ⁻³	—
	Q25030509A1-302 (第一次)	二甲苯	3.72	—	1.2×10 ⁻²	—
		总 VOCs	18.6	—	6.1×10 ⁻²	—
		苯	ND	1	4.7×10 ⁻⁵	0.2*
		甲苯	0.05	15	4.7×10 ⁻⁴	0.8*
	Q25030509A1-303 (第二次)	二甲苯	0.38		3.5×10 ⁻³	
		总 VOCs	3.09	80	2.9×10 ⁻²	2.6*
		苯	ND	1	4.7×10 ⁻⁵	0.2*
		甲苯	0.03	15	2.8×10 ⁻⁴	0.8*
	Q25030509A1-304 (第三次)	二甲苯	0.40		3.8×10 ⁻³	
		总 VOCs	3.21	80	3.0×10 ⁻²	2.6*
		苯	ND	1	4.8×10 ⁻⁵	0.2*
		甲苯	0.05	15	4.8×10 ⁻⁴	0.8*
备注	Q25030509A1-304 (第三次)	二甲苯	0.38		3.6×10 ⁻³	
		总 VOCs	3.13	80	2.0×10 ⁻²	2.6*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TA 管/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局公告，2007 年第 4 号，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速率按照检出限 50%计算所得；					
	5、排气筒高度为 33 米，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6、去除率（总 VOCs）：84.3%（以排放浓度计算）；					
	7、“*”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8、甲苯与二甲苯之和作为评价依据；					

9、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5.03.11	C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377 (第一次)	苯	3391	ND	—	1.7×10 ⁻⁵	—
			甲苯		0.23	—	7.8×10 ⁻⁴	—
			二甲苯		4.43	—	1.5×10 ⁻²	—
			总 VOCs		18.2	—	6.2×10 ⁻²	—
		Q25030509A1-378 (第二次)	苯	3323	ND	—	1.7×10 ⁻⁵	—
			甲苯		0.23	—	7.6×10 ⁻⁴	—
			二甲苯		7.24	—	2.4×10 ⁻²	—
			总 VOCs		18.7	—	6.2×10 ⁻²	—
		Q25030509A1-379 (第三次)	苯	3290	ND	—	1.6×10 ⁻⁵	—
			甲苯		0.49	—	1.6×10 ⁻³	—
			二甲苯		4.44	—	1.5×10 ⁻²	—
			总 VOCs		21.0	—	6.9×10 ⁻²	—
	C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Q25030509A1-380 (第一次)	苯	9293	ND	1	4.6×10 ⁻⁵	0.2*
			甲苯		0.05	15	4.6×10 ⁻⁴	0.8*
			二甲苯		0.37		3.4×10 ⁻³	
			总 VOCs		3.18	80	3.0×10 ⁻²	2.6*
		Q25030509A1-381 (第二次)	苯	9206	ND	1	4.6×10 ⁻⁵	0.2*
			甲苯		0.08	15	7.4×10 ⁻⁴	0.8*
			二甲苯		0.32		2.9×10 ⁻³	
			总 VOCs		3.28	80	3.0×10 ⁻²	2.6*
		Q25030509A1-382 (第三次)	苯	9275	ND	1	4.6×10 ⁻⁵	0.2*
			甲苯		0.13	15	1.2×10 ⁻³	0.8*
			二甲苯		0.58		5.4×10 ⁻³	

		总 VOCs	3.23	80	3.0×10 ⁻²	2.6*
结果评价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TA 管/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参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局公告，2007 年第 4 号，低于检出限浓度监测结果以 ND 报出，速率按照检出限 50%计算所得；					
	5、排气筒高度为 33 米，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6、“*”表示该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表列对应排放速率的 50%执行；					
	7、甲苯与二甲苯之和作为评价依据；					
	8、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C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中总 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9.2.11 C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2025.03.10	C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281/282/283（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743	15.4	——	——
		Q25030509A1-284/285/286（第二次）		7590	15.2	——	——
		Q25030509A1-287/288/289（第三次）		7603	15.1	——	——
	C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	Q25030509A1-290/291/292（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9326	2.10	60	达标

		Q25030509A1-293/294/295 (第二次)		9484	2.09	60	达标
		Q25030509A1-296/297/298 (第三次)		9507	2.06	60	达标
2025.03.11	C栋注塑成型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Q25030509A1-359/360/36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7793	19.2	—	—
		Q25030509A1-362/363/364 (第二次)		7663	19.2	—	—
		Q25030509A1-365/366/367 (第三次)		7969	19.9	—	—
	C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2)	Q25030509A1-368/369/370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9293	2.60	60	达标
		Q25030509A1-371/372/373 (第二次)		9206	2.59	60	达标
		Q25030509A1-374/375/376 (第三次)		9275	2.67	60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表示无； 4、排气筒高度：33 米，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5、检测结果为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3 个样品的平均值；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C 栋注塑成型、移印、晾干工序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9.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06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30509A1-051	颗粒物	0.107
		2	Q25030509A1-055		0.112
		3	Q25030509A1-059		0.096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30509A1-052	颗粒物	0.254
		2	Q25030509A1-056		0.255
		3	Q25030509A1-060		0.28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030509A1-053	颗粒物	0.261
		2	Q25030509A1-057		0.275
		3	Q25030509A1-061		0.272
2025.03.0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030509A1-054	颗粒物	0.258
		2	Q25030509A1-058		0.256
		3	Q25030509A1-062		0.265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30509A1-177	颗粒物	0.102
		2	Q25030509A1-181		0.107
		3	Q25030509A1-185		0.10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30509A1-178	颗粒物	0.262
		2	Q25030509A1-182		0.249
		3	Q25030509A1-186		0.262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030509A1-179	颗粒物	0.261
		2	Q25030509A1-183		0.270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3	Q25030509A1-187	颗粒物	0.265
		1	Q25030509A1-180		0.253
		2	Q25030509A1-184		0.248
		3	Q25030509A1-188		0.267
	排放限值				1.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滤膜/保存完好；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监测结果见表 9-13

表 9-13：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06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30509A1-063	总 VOCs	0.29
		2	Q25030509A1-067		0.24
		3	Q25030509A1-071		0.2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30509A1-064	总 VOCs	0.43
		2	Q25030509A1-068		0.52
		3	Q25030509A1-072		0.49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030509A1-065	总 VOCs	0.55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j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2025.03.0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2	Q25030509A1-069	总 VOCs	0.47
		3	Q25030509A1-073		0.51
		1	Q25030509A1-066		0.5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2	Q25030509A1-070	总 VOCs	0.47
		3	Q25030509A1-074		0.48
		1	Q25030509A1-189		0.23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2	Q25030509A1-193	总 VOCs	0.24
		3	Q25030509A1-197		0.27
		1	Q25030509A1-190		0.47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2	Q25030509A1-194	总 VOCs	0.57
		3	Q25030509A1-198		0.46
		1	Q25030509A1-191		0.49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2	Q25030509A1-195	总 VOCs	0.57
		3	Q25030509A1-199		0.47
		1	Q25030509A1-192		0.51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2	Q25030509A1-196	总 VOCs	0.46	
	3	Q25030509A1-200		0.46	
	排放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TA 管/保存完好；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 VOCs 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j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1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14

表 9-1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03.06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30509A1-0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	Q25030509A1-079		<10
		3	Q25030509A1-083		<10
		4	Q25030509A1-087		<1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30509A1-07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	Q25030509A1-080		15
		3	Q25030509A1-084		15
		4	Q25030509A1-088		1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030509A1-07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	Q25030509A1-081		12
		3	Q25030509A1-085		13
		4	Q25030509A1-089		14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030509A1-0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2	Q25030509A1-082		12
		3	Q25030509A1-086		13
		4	Q25030509A1-090		15
2025.03.07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1	Q25030509A1-2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2	Q25030509A1-205		<10
		3	Q25030509A1-209		<10
		4	Q25030509A1-213		<10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2#	1	Q25030509A1-2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2	Q25030509A1-206		14
		3	Q25030509A1-210		15
		4	Q25030509A1-214		15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3#	1	Q25030509A1-2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2	Q25030509A1-207		14	
	3	Q25030509A1-211		12	
	4	Q25030509A1-215		13	
	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 4#	1	Q25030509A1-2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2	Q25030509A1-208		13
		3	Q25030509A1-212		13
		4	Q25030509A1-216		14
排放限值				20	
				达标	

- 1、执行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 2、样品状态：真空瓶/保存完好；
- 3、当臭气浓度测定结果<10 时，以<10 表示；
- 4、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 5、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排放未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建标准；

9.2.15 A、B 栋、C、D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5

表 9-15：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06	A、B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1	Q25030509A1-091/092/093/094	非甲烷总烃	0.86
		2	Q25030509A1-095/096/097/098		0.82
		3	Q25030509A1-099/100/101/102		0.80

2025.03.07	A、B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5#	1	Q25030509A1-217/218/219/220	非甲烷总烃	0.70
		2	Q25030509A1-221/222/223/224		0.70
		3	Q25030509A1-225/226/227/228		0.64
2025.03.06	C、D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6#	1	Q25030509A1-103/104/105/106	非甲烷总烃	0.64
		2	Q25030509A1-107/108/109/110		0.65
		3	Q25030509A1-111/112/113/114		0.64
2025.03.07	C、D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 监控点6#	1	Q25030509A1-229/230/231/232	非甲烷总烃	0.63
		2	Q25030509A1-233/234/235/236		0.64
		3	Q25030509A1-237/238/239/240		0.60
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检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A、BC、D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两者较严值；

9.2.16 F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9-16

表 9-16：废气监测结果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 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63 号 3 号楼第 1301 室
网址: www.yjhb6.com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3.06	F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7#	1	Q25030509A1-115/116/117/118	非甲烷总烃	0.71
		2	Q25030509A1-119/120/121/122		0.72
		3	Q25030509A1-123/124/125/126		0.70
2025.03.07	F栋厂房门口外1米处无组织废气监控 点7#	1	Q25030509A1-241/242/243/244	非甲烷总烃	0.85
		2	Q25030509A1-245/246/247/248		0.84
		3	Q25030509A1-249/250/251/252		0.83
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样品状态：FEP 袋/保存完好； 3、检测结果为等 1 小时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的平均值；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F 栋厂房门口外 1 米处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超过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9.2.17 厂区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7

表 9-17：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1#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2025.03.06	57	
		2025.03.07	54	

2#	厂界外南面 1 米处	2025.03.06	55
		2025.03.07	55
3#	厂界外西面 1 米处	2025.03.06	52
		2025.03.07	52
4#	厂界外北面 1 米处	2025.03.06	54
		2025.03.07	56
排放限值			60
结果评价			
备注	1、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2、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9.2.1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8

表 9-18：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3.10	S25030509A1-001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微浊	4	悬浮物	95	400	达标
	S25030509A1-002				96		
	S25030509A1-003				100		
	S25030509A1-004				88		
	S25030509A1-001	化学 需氧量	4		328	500	达标
	S25030509A1-002				346		
	S25030509A1-002						

	S25030509A1-003					355		
	S25030509A1-004					338		
	S25030509A1-001					174		
	S25030509A1-002					186		
	S25030509A1-003					194		
	S25030509A1-004					183		
	S25030509A1-001					34.3		
	S25030509A1-002					33.0		
	S25030509A1-003					33.1		
	S25030509A1-004					33.0		
	S25030509A1-001					4.14		
	S25030509A1-002					3.62		
	S25030509A1-003					4.27		
	S25030509A1-004					3.20		
	S25030509A1-001					1.16		
	S25030509A1-002					0.96		
	S25030509A1-003					1.14		
	S25030509A1-004					1.02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5.03.11	S25030509A1-005	4	悬浮物	95	400	达标
	S25030509A1-006			92		
	S25030509A1-007			94		
	S25030509A1-008			99		
	S25030509A1-005	4	化学 需氧量	342	500	达标
	S25030509A1-006			324		
	S25030509A1-007			333		
	S25030509A1-008			350		
	S25030509A1-005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300	达标
	S25030509A1-006			170		
	S25030509A1-007			181		
	S25030509A1-008			186		
	S25030509A1-005	4	氨氮	32.7	45	达标
	S25030509A1-006			32.8		
	S25030509A1-007			34.2		
	S25030509A1-008			33.1		
	S25030509A1-005	4	总磷	3.78	8	达标
	S25030509A1-006			4.34		
	S25030509A1-007			3.36		
	S25030509A1-008			4.16		
	S25030509A1-005	4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1.02	20	达标
	S25030509A1-006			0.97		

浅黄色、
微弱气味、
少量浮油、
微浊

备注	S25030509A1-007						0.97	
	S25030509A1-008						1.08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3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域嘉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